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移民執法部門對於非法移民的「收容」作為，是移民管理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然而如何能夠兼顧有效管理與保障人權之共同要求，已促進各國對於收容改革之推動。請以美國之收容改革為例，舉出有那些作為是臺灣未來可以參考之方向？（25 分）
- 二、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如何可以繼承臺灣地區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請說明有關的規定。（25 分）
- 三、傳統上有兩種類型的理論經常影響移民政策的形成，一種是基於新古典理論（neo-classical theory）之市場行為的經濟理論，亦即人們之所以移動，是為了極大化其個人之利得，盼有更高的收入等，因而造成了移出或是回國；另一種是層級體制（bureaucratic）理論，亦即設計管理各類型遷徙之規範，管理其進入與定居以有效的型塑其聚集行為。請說明與此兩種理論有關而影響移民政策的因素。（25 分）
- 四、外國人具有那些情形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25 分）